### 附件3:

# 新疆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德祥

填报时间：2024年3月14日

##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财政下达我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共计1481万元，用于补助自治区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详细如下：  
2023年3月，财政部《关于明确2023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财资环〔2023〕2号），明确我区2023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2219万元。  
2023年12月，财政部《关于预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的通知》（财资环〔2023〕153号），在预算数221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了2021-2022年实际结算费用合计738万元。  
按照《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号），实际拨付我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资金1481万元。另有2022年结转资金599.7867万元，合计2080.7867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自治区区域绩效目标表，2023年应急管理系统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3年应急管理系统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  
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中央补助金额（万元） 2219  
年度  
目标 目标1：推进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按照租机方案及时开展租用工作，规范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流程，开展综合性森林航空护林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目标2：及时发现并处置火灾，协调跨省调机任务，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防飞机数量 ≥4架  
 飞机飞行时长 ≥441小时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80%  
 布局计划完成率 ≥9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跨省调机任务完成情况 是  
 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 ≥95%  
 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资金执行率 ≥30%  
 时效指标 接到处置指令响应时间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生态效益 降低火灾对森林、草原的破坏，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月22日，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号），下达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1481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599.79万元，共计资金2080.79万元。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  
中央转部门 应急管理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项目资金 全年预算数（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1  
 其中：中央补助 1481 地方配套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我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应急救援航空力量能力。按北方航空护林总站计划和指导下签署租机协议，完成全疆四大林区阿勒泰林区、伊犁林区、天山中东部林区、阿克苏-巴州-喀什林区（南疆胡杨林区）航空巡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防飞机数量 ≥4架  
 飞机飞行时长 ≥470小时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 ≥80％  
 布局计划完成率 ≥9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 ≥90％  
 时效指标 接到处置指令后响应时间 ≤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火灾对森林、草原的破坏，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2023年度自治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481万元，资金到位1481万元，到位率100%；2022年结转资金599.79万元，资金到位599.79万元，到位率100%；自治区配套资金534.7392万元，资金暂未到位。资金共计2615.53万元，到位2080.79万元，到位率79.56%。**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的资金2615.53万元，共计执行2080.79万元，执行率79.91%。其中：中央资金1481万元，执行1481万元，执行率100.00%；2022年结转资金599.79万元，执行599.79万元，执行率100.00%；自治区配套资金534.7392万元，执行0万元，执行率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及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资环〔2021〕90号）规定，结合全区森林草原火险等级，认真研究，提出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分配建议，通过公开招标，与自治区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永翔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天一航空有限公司签订租机协议，租用4架直升机（Mi-171直升机2架、EC-225系列直升机2架），在我区阿克苏-巴州-喀什（含南疆胡杨林区）、阿勒泰林区、天山中东部林区、伊犁州林区开展航空巡护工作。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年3月收到财政部《关于明确2023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财资环〔2023〕2号）、2023年12月，收到财政部《关于预拨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的通知》（财资环〔2023〕153号），共计下达我区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1481万元。收到资金文件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迅速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于1月下发《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7号），下达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资金1481万元，2022年结转资金599.79万元，合计2080.79万元。同时，按相关要求，开展结算工作。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和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资环〔2021〕90号）规定拨付，不存在任何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等各种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和财政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资环〔2021〕90号）规定，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未产生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5．资金执行准确性  
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执行过程中，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及合同要求，实时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过程，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定期进行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同时强化业务指导，保质保量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与两家通航公司签订的《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航空应急救援及森林草原巡护飞机租赁协议》条款，飞机调入驻地机场后，达到执行任务状态，由当地应急管理局报告确认后，甲方按协议规定的计划飞行小时数和驻场天数，预付乙方40%的飞行费，巡护任务完成后及时上报飞行结算单，每个结算单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航空公司签字盖章确认，经应急管理厅火灾管理处确认，规划财务处审核后，上报应急管理厅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财政部下达的总体目标为：目标1：推进森林草原航空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按照租机方案及时开展租用工作，规范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流程，开展综合性森林航空护林演练，提升应急能力。目标2：及时发现并处置火灾，协调跨省调机任务，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项目由于疫情防控影响，伊犁、阿勒泰、天山中东部飞行小时数未按计划全部完成，全年共完成649.05小时（506天）航空巡护任务，其中阿勒泰林区巡护184.95小时（113天）、伊犁林区巡护188.5小时（132天）、天山中东部林区125.6小时（114天）、阿克苏-巴州-喀什林区（南疆胡杨林区）巡护150小时（147天）；实施空中灭火1次，搜救人员1次，及时发现火情并精准开展扑救，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始阶段，实现有效应对控制，使航空巡护工作上下协同，有效加强全疆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灾害防控。**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数量指标**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布防飞机数量指标，指标值为≥4架，自治区实际完成4架，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飞机飞行时长指标，指标值为≥441小时，自治区实际完成649.05小时，完成率147.18%，偏差率47.18%。偏差原因为：2023年根据全区消防租用飞机实际工作的开展，部分林区在计划小时数完成后仍然处于火灾高风险时段，实际巡护时间为649.05小时。**

1. **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指标，指标值为≥80%，自治区实际完成147.18%，完成率183.98%，偏差率83.98%。偏差原因为：2023年根据全区消防租用飞机实际工作的开展，部分林区在计划小时数完成后仍然处于火灾高风险时段，实际巡护时间为649.05小时。  
b．财政部随文下达布局计划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95%，自治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5.26%，偏差率5.26%。  
c．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火灾受害率指标，指标值为≤0.9‰，自治区实际完成0‰，完成率100%，偏差率0%。  
d．财政部随文下达跨省调机任务完成情况指标，指标值为“是”，自治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e．财政部随文下达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执行率指标，指标值为≥95%，自治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5.26%，偏差率5.26%。  
f.财政部随文下达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资金执行率指标，指标值为≥30%，自治区实际完成28.82%，完成率96.07%，偏差率3.93%。偏差原因为国家下达预算资金时间较晚。**

1. **时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接到处置指令响应时间指标，指标值为≤2小时，自治区实际完成1小时，完成率100%，偏差率0%。**

1. **成本指标**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经济效益**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灾区社会秩序指标，指标值为灾区社会秩序稳定有序，自治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1. **生态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降低火灾对森林、草原的破坏，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指标，指标值为有效保护，自治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1. **可持续影响**

**自治区向财政部备案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受灾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0%，自治区实际完成97%，完成率100%，偏差率0%。**

##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下达后1个月内资金执行率指标，未完成原因为：国家下达预算时间较晚。  
（2）完成率超出30%及以上指标  
a．飞机飞行时长指标，超出原因为：2023年根据全区消防租用飞机实际工作的开展，部分林区在计划小时数完成后仍然处于火灾高风险时段，实际巡护时间为649.05小时。  
b．实际完成飞行小时数/计划小时数指标，超出原因为：2023年根据全区消防租用飞机实际工作的开展，部分林区在计划小时数完成后仍然处于火灾高风险时段，实际巡护时间为649.05小时。  
2．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定期调度资金支付进度，对进度滞后的地州市进行督办，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提出整改意见措施，及时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同时强化业务指导，帮助协调解决资金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堵塞管理漏洞，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保质保量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得分为95.9分，其中：预算执行8分、产出指标47.9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发现：2023年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于12月底下达，延迟了航空护林工作的开展，影响了航空护林工作的完成。针对问题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与应急管理部沟通联系，争取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提前下达。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